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1-054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7月11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7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毅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6名，实际参加的董事6名，全体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1.00元/股的条件下，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1.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090,909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90%；按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545,454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5%，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坚持糖尿病诊疗照护“O+O”新模式在全球推广以及在新零售平台推出极致性价比爆款产品作为核心战略，集中精力和资源发展核心战略相关业务。未来的竞争是人才的竞争，为加速核心战略业务的发展，更好、更快速的引人人才、留住人才，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认为，建立健全、长效的激励机制有助于企业吸引人才、集聚人才、调动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从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努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管理层坚定看好公司两大核心业务战略在中、长期的发展前景。公司在现阶段实施股份回购，可以将未来实施股权激励的成本锁定在该时点。公司将本着实现公司和员工共赢的理念，以合理且具有竞争力的价格对高度认同并执行公司使命、愿景和价值观的员工进行长效激励。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可持有36个月，在未确定激励授予对象前，将以库存股的形式存在，可以作为公司在此期间吸引人才的有效措施，灵活性强。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细则》第十条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公司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市场整体趋势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0%。实际回购价格视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1.00元/股的条件下，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1.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090,909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90%；按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545,454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5%，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在综合分析公司财务情况后，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回购，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回购方案的授权事项

为了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执行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相关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

4、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其他未尽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审议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告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因此，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即可，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本公告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1-055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含）。

2、回购股份的种类：本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3、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4、回购股份数量和资金总额：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1.00元/股的条件下，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1.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090,909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90%；按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545,454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5%，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6、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 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 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 实施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 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5) 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 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 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 称 “《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坚持糖尿病诊疗照护“O+O”新模式在全球推广以及在新零售平台推出极致性价比爆款产品作为核心战略，集中精力和资源发展核心战略相关业务。未来的竞争是人才的竞争，为加速核心战略业务的发展，更好、更快速的引人人才、留住人才，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认为，建立健全、长效的激励机制有助于企业吸引人才、集聚人才、调动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从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努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管理层坚定看好公司两大核心业务战略在中、长期的发展前景。公司在现阶段实施股份回购，可以将未来实施股权激励的成本锁定在该时点。公司将本着实现公司和员工共赢的理念，以合理且具有竞争力的价格对高度认同并执行公司使命、愿景和价值观的员工进行长效激励。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可持有36个月，在未确定激励授予对象前，将以库存股的形式存在，可以作为公司在此期间吸引人才的有效措施，灵活性强。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细则》第十条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公司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市场整体趋势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0%。实际回购价格视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本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1.00元/股的条件下，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1.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090,909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90%；按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545,454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5%，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 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在综合分析公司财务情况后，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回购，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按照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4,545,45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5%）测算，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按照截至2021年7月13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7,670,731	12.05	62,216,185	13.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0,932,291	87.95	416,386,837	87.00
三、总股本	478,603,022	100	478,603,022	100

2、若按照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9,090,90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0%）测算，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按照截至2021年7月13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7,670,731	12.05	66,761,640	13.9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0,932,291	87.95	411,841,382	86.05
三、总股本	478,603,022	100	478,603,022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719,507,624.3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人民币2,233,930,903.26元，流动资产为1,949,429,751.07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0.60%。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0,000元，以2021年3月31日数据测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3.68%、4.48%、5.13%，比重较小。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可以有效兼顾股东、公司、核心团队个人利益，使各方紧密合力共同推动公司长远发展，将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权益；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 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 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2021年5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公司的9,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期限一年。待购回期间，控股股东可以提前购回，未来的购回交易将导致其持股数量增加。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截至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及防止侵害债权人利益的 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公司将 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开展相关事宜。若回购后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 划，或未能在法定期限内使用完毕回购股份，则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及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及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方案的授权事项

为了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执行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相关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

4、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其他未尽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同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作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 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完善公司激励机制，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 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3、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5,000万元-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11.00元/股（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此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 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 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 部分实施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 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 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编号：临2021—072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9日、7月12日、7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

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风险：因公司自查发现7000万元违规担保，2020年年报公司内控审计意见被出具否定意见，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因公司违规担保事项，目前，公司涉及大东工贸在南京中院起诉公司的案件，涉及金额：8500万元，尚未开庭。公司涉及南京华讯在通化中院起诉公司案件，涉及金额5,000万元，尚未开庭。公司作为第三人涉及南京华讯在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案件，涉及金额2.35亿元，尚未开庭。公司作为申请人申请对南通泓谦企业策划咨询有限公司仲裁，涉及金额1300万。该案尚未开庭，尚未裁决。

●生产经营风险：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2019、2020年度连续2年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160万元、-7127万元。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非公开发行能否推进存在重大不确定风险：公司非公开发行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具有不确定性。此外，由于公司存在违规担保事项并涉及诉讼，非公开发行、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一、生产经营风险

我国葡萄酒行业近年来产量、营业收入与利润总额均呈现下滑的趋势。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2019、2020年度连续2年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160万元、-7127万元。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一）诉讼、仲裁风险：

1、公司涉及大东工贸在南京中院起诉公司的案件，涉及金额：8500万元，尚未开庭。详见《关于公司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0 号）。公司涉及大东工贸在南京中院起诉公司的案件实质上因同一事由引起，此案经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原被告间没有真实的交易和债权关系，其依据票据权利要求被告支付票据款人民币1亿元及利息的请求不能支持。驳回原告江苏大东工贸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公司涉及南京华讯在通化中院起诉公司案件，涉及金额5,000万元，尚未开庭。详见《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临2021-047号）。

3、公司作为第三人涉及南京华讯在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案件，涉及金额2.35亿元，尚未开庭。详见《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临2021-069号）。

上述诉讼（2、3）南京华讯在通化中院起诉公司的案件与在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案件属于同一事项。公司及相关主体已经与江苏翰讯达成和解，明确了公司不是相关借款的用款人，同时相关方已经向江苏翰讯提供了履约保证措施，和解已经生效，公司不再对江苏翰讯相关借款承担担保、还款责任。

4、公司作为申请人申请对南通泓谦企业策划咨询有限公司仲裁，涉及金额1300万。该案尚未开庭，尚未裁决。详见2021年7月13日公司披露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临2021-071号）。

（二）非公开发行能否推进存在重大不确定风险：

公司2021年3月19日披露了拟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吴玉华、陈晓琦拟通过协议转让、二级市场增持（增持计划已完成，详见公司2021年6月23日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号）、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非公开发行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由于公司存在违规担保事项并涉及诉讼，非公开发行、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三）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1年 7月9日、7月12日及7 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定的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和冻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人质押比例较高分别达99.38%、88.14%，且其持有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前述司法冻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披露的《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码2020-049）以及于2021年6月2日披露的《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码2021-059）轮候冻结涉案江苏大东工贸有限公司起诉被告吉祥嘉德投资有限公司、尹兵、吉祥大酒店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债权追偿纠纷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票交易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2021-048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1年7月9日、2021年7月12日、2021年7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1年7月9日、2021年7月12日、2021年7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近日公司股票交易出现的异常波动，公司已启动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有关核查后的情况如下：

1、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亦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

2、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目前公司及中介机构正按照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的要求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发布《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1年7月21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收购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60%股权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以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3、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查证情况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发函查证：除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及其他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

4、经自查，并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及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1、近期公司股价涨幅已大于行业内大部分公司涨幅，敬请理性投资，注意市场交易风险。

2、公司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截至2021年7月12日收盘，（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最新数据） 公司滚动市盈率为26.41，市净率为6.95；公司所处非金属矿物制品行业的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0.43，市净率为3.15。

3、公司郑重提醒，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1-037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牵头人”）与滁州市嘉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于近日与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以下简称“发包人”）签署了《龙兴路绿廊二期-景观项目（一标段）施工合同》，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3.08亿元，公司已于2021年6月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项目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二、项目发包人介绍

发包人：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张勇

注册资本：128.8万元

住所：滁州市琅琊西路建设大厦

经营范围：负责市本级政府投资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公益性社会事业项目和市政府指定的其它重点工程项目建设过程的组织、实施、协调和管理等工作；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现场管理协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技术档案管理、按项目进度拨付经费、编制工程决算、竣工报告和参与项目竣工验收等工作。

公司与发包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未承接该发包人项目。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龙兴路绿廊二期-景观项目（一标段）

2.工程地点：安徽省滁州市

3.工程规模：龙兴路绿廊工程位于滁州市城南新区，连接明湖公园及花博园，总用地面积约215公顷，其中水面面积65公顷，绿地面积109.4公顷，龙兴路面积30公顷，南北侧支路面积10.6公顷，本次招标范围包含土方、水利、南支路、地下人行通道、建筑、景观、照明亮化等工程。

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公司承担绿化采购、栽植、养护主体工作，并承担土方工程、西南辅道（丰乐大道-中都大道）道排及路灯工程、景观工程（包含景观古建筑、绿廊绿化、景观小品、园路、铺装、人行桥工程、雨污水工程）、景观照明、安装工程、水利工程。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100%

（二）工期：14个月

（三）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叁亿零捌佰壹拾伍万捌仟伍佰零陆元玖角整（小写308,158,506.90元）

（四）合同价款的支付

工程进度款按月进度付款，当月完成分部分项进度计划的合格工程量按70%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取得验收报告后付至合格工程量价款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须于竣工验收合格后60日内完成竣工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上报，协审机构据此进入结算初审），一年养护期满，竣工结算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付至结算造价的97%，工程缺陷责任期和两年养护期满回访合格并移交管养单位后一个月内与质量创优奖罚一起付清。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龙兴路绿廊二期-景观项目（一标段）合同金额约为3.08亿元，该项目付款周期为按月度付款，预计对公司2021年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上述合同对发包人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一）项目施工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二）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因存在和发生其他不可预见或无法预期事项，导致施工项目无法正常执行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龙兴路绿廊二期-景观项目（一标段）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1-098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656；证券简称：ST摩登）于2021年7月12日、7月13日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2021年6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被动减持比例累计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截至公告日，上述被动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根据阿里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用户姓名黄淑梅通过竞买号F6284于2021年6月19日在长沙中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瑞丰集团持有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00,000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人民币34,464,500.00元（叁仟肆佰肆拾陆万肆仟伍佰元）。截至目前，上述股票已过户，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司法拍卖股权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4、公司于近日收到瑞丰集团出具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21年7月6日，控股股东累计被动减持54,787,100股，占总股本7.6892%，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7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及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1年7月13日10时至2021年7月1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ifa.jd.com/2551；户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拍卖控股股东瑞丰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78,4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票。截至目前，上述拍卖尚未结束，公司将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设立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公司将通过佛山泰源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24,000万元，以收购南京翼起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6.7%的股权。投资项目存在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使公司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行业周期、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有可能导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近日，公司关注到存在关于公司“酒企借壳”的相关传闻。经核实，上述传闻并不属实，公司并不涉及与酒企业的“借壳”、“重组”的洽谈或谈判等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2020年1月13 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摩登大道”变更为“ST 摩登”，股票代码仍为“00265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不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3、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粤调查字200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存在被实行退市风险；

4、公司控股股东存在被动减持及司法拍卖情况，可能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5、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117,564,797.32元，同比下降37.5%；净利润为-16,153,698.64，同比上升60.21%，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78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旅集团”）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6.2217%下降至 5.2169%。

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山旅集团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提示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千峰北路中段77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7月9日			
权益变动明细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1.4.8--2021.5.14	7.36-8.22	2,260,000	0.9826%
	集中竞价	2021.7.9	7.51-7.54	51,000	0.0222%
	大宗交易	-	-	-	-
	合计	-	-	2,311,000	1.0048%

注：

1.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年4月9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该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4,309,870股，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的6.2217%。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山旅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14,309,870	6.2217	11,998,870	5.21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309,870	6.2217	11,998,870	5.2169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为履行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而进行的减持：山旅集团2020年11月21披露减持计划公告，拟在2020年12月15日至2021年6月13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80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2021年4月8日至2021年5月14日，山旅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6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826%。此次减持计划因期限届满已经结束。

山旅集团于2021年6月18日披露减持计划公告，拟在2021年7月9日至 2021年11月17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049,87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2391%。2021年7月9日，山旅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1,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2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此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 本次权益变动后，山旅集团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1-23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2021年5月25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87,625,3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356,516.07元（含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426,953,059.42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发生变化公司将按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实施；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2020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87,625,3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2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68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2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22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7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7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68	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611	贵州盘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7月5日至登记日：2021年7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宝山北路213号久联华厦八楼证券部

咨询电话：0851-86751504

传真电话：0851-86748121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